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95号）、《关于对苏玉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96号）、《关于对聂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97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、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两笔政府补助，金额分别为139.6万元、130.6万元，均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占2022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-308.30万元）比例为45.28%和42.36%。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3年8月11日、2024年2月2日才分别对上述两笔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内容

基于上述公司存在的问题，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苏玉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聂婷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相关事项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